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V1.0版]**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

**特别提醒：**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贷款人”）将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本合同系申请人（借款人，即指“您”）与贷款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借款人在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于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在本合同中将以加黑加粗字体显示，以便您充分理解。一旦您在贷款人自有平台或与贷款人相关的软件服务端（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或“同意”（您相关确认的意思表示形式以贷款人自有平台或与贷款人相关的软件服务端具体展示结果为准）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未经贷款人同意，您签署确认本合同后不能要求撤回或撤销。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借款人在贷款人自有平台或与贷款人相关的软件服务端（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所有使用借款人账号（含借款人在贷款人自有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借款人在与贷款人相关的软件服务端注册的账号，下同）所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操作行为,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借款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人自有平台或与贷款人相关的软件服务端（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

**借款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数： 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贷款成功发放日晚于起始日，以贷款成功发放日计。**

**借款利率：【X年期LPRXX% ±XX %，即[ %] 】/年**。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

**还款日：以线上服务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或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2.1**个人消费贷款：**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人审批后，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或/及汽车）为目的的贷款。

2.2**借款人：**指具备独立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贷款人贷款条件的自然人。

2.3**线上服务平台：**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申请借款、还款等操作的贷款人自有平台或与贷款人相关的软件服务端（**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平台**）。

2.4**还款日：**指贷款人向您发放某笔贷款后您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2.5**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2.6**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或“还款账户”），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2.7**逾期：**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8**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含风险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住宿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9**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2.10**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您签署的本《个人消费贷款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如《委托扣款授权书》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11**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2.12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2.13本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第三条 贷款申请**

3.1您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您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并以本协议内容、及线上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3.2 贷款人有权审核您的提款申请，您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3.2.1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3.2.2您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3.2.3您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3.2.4按贷款人要求，已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3.2.5 已满足贷款人审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您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四条 贷款用途**

您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借款人个人的合法消费（不包括买房或/及购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1按照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4.2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4.3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期货买卖或/及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4.4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注册公司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经营活动；

4.5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投资、购置等）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的领域；

4.6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

**第五条 贷款金额**

5.1贷款人向您发放的贷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

5.2 借款人应及时核对贷款资金到账情况，如有异常应在提交放款申请后两日内及时与线上服务平台或贷款人联系核对。贷款资金到账情况发生异常的，无论借款人是否按照以上约定与线上服务平台或贷款人联系，贷款人均有权对异常放款或放款差错的资金做补计或回扣，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7.1贷款利率

7.1.1贷款利率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借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LPR适用规则为：若本合同签订日早于当月LPR公布日或系同一日的，本合同约定的LPR为合同签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若本合同签订日晚于当月LPR公布日（不含当日）的，本合同约定的LPR为合同签订日所在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接受贷款利率的相关约定，您签署本合同时，若本合同贷款利率LPR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LPR不一致的，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的履行与法律效力均不受该情况的影响，对此，您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且不能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等。**

7.1.2若您有权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您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7.1.3您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线上服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您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7.2罚息利率**

**7.2.1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在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50%的逾期罚息。借款人同意上述罚息利率的计算方式。**

7.3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贷款利息自贷款成功发放日起(含成功发放日)开始计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您。**

7.3.2如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贷款人将按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全额发放至您的指定账户。

8.2贷款成功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的日期。

8.3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8.3.1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和申请，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您应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或/及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您的贷款的发放。

8.3.2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指定账户，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

**8.3.3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8.3.4您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您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银行间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支付至您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成功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您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8.4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以及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可以通过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线上服务平台通知等方式向您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8.5贷款发放凭证，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第九条 还款**

9.1还款方式

9.1.1您应根据线上服务平台生成的还款计划表（或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还款日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全部应还款项。还款计划表（或客户期供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在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表（或客户期供表），查询还款日。

9.1.2贷款人将根据您的贷款本金、利率（或）费率、贷款期限、还款日期和还款方式等为您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息费）。

**本合同项下**资金占用天数为该笔借款成功发放日（含）起至该笔借款结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性提前结清，则还款金额资金占用天数计算至提前结清日所在的当期对应的还款日。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本息=(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您可在线上服务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在借款期间需要提前归还本金的，应当经贷款人同意。**

9.1.3**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应还款项的目的，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代您持续向您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代扣指令，直接将您指定账户中的应还款项划扣至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用于偿还您在贷款人处的全部债务直至清偿完毕，且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有权将同一还款日的多笔贷款应还款额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交易委托指令。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做出。**

9.1.4贷款人有权自行或授权并委托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代为收取您的还款。您在此知晓并同意：您将按时向贷款人还款。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也有权直接向您要求收取您的还款，并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向您约定的还款账户发起扣款请求或向您提供的本人其它账户发起扣款请求。贷款人也有权要求您通过汇款至贷款人银行账户或贷款人指定的第三方代收款银行账户的方式向贷款人还款。您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还款：

（1）主动还款：您可在还款日前（含还款日当日）通过线上服务平台主动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您的主动还款指令即为您临时发起的代扣指令，您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线上服务平台在收到您的主动还款指令后委托指定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您的指定账户中划扣相应的款项。

（2）自动还款：您需在约定的还款日当天15点之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您的还款账户，您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持续地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您的还款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应还款额。您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您本人作出，代扣的全部责任由您承担。因代扣技术方面的限制，如果您晚于还款日当天15:00点（含15：00）将应还款项存入指定账户，则您可在当天21:00点（含21:00点）前进行主动还款操作。否则，相应还款将计为次日的还款，您需偿还应还款日当天的利息、罚息（如有）等各项款项，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还款后果及责任。您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操作方式，因您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所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您承担。

9.2还款账户

自主支付情形下，放款时的收款账户即为约定的还款账户，也可为您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其他账户或您在线上服务平台上新增的本人同名账户。线上服务平台受托支付情形下，还款账户为您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任一账户或您在线上服务平台上新增的本人同名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若还款账户存在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或其它影响贷款人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您需要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9.3正常还款

9.3.1您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不含还款日当日）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您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9.3.2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

**9.3.3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方、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您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您承担。**

9.3.4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9.4提前还款

9.4.1您可以提前偿还当期应还本息，还款金额为提前还款日所在的当期整期利息及当期应还本金。您可以申请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但需经过贷款人同意，如贷款人同意您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有权收取截止至提前还款日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的利息、当期应还本金及剩余全部未还本金，您可自行在线上服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您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9.5逾期还款

9.5.1贷款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复利（如有）、罚息（如有）、利息、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复利（如有）、罚息（如有）、利息。**您知悉、确认前述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做出调整，贷款人不再向您另行通知。**

**9.5.2 若您出现连续逾期偿还本金及／或利息达到【三】次，则该借款将自动加速到期，加速到期日为您连续逾期的第三次还款日的次日（以下简称“自动加速到期日”）。您应于自动加速到期日立即足额归还所有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即您应足额归还全部本金及截至自动加速到期日当期利息。您未在自动加速到期日按上述约定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按逾期还款处理。**

**9.6还款宽限期**

**贷款人有权根据内部政策给予借款人还款宽限期 3 天，若借款人在宽限期内还款，宽限期内天数贷款人可不计算宽限期期间的罚息，但不影响逾期利息的结算，宽限期内逾期利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按日计息;若借款人超过宽限期还款，宽限期内罚息按本合同约定条款计收。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宽限期，不视为对还款日的变更，借款人仍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并将如实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上报借款人在借款周期发生的逾期行为。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给予借款人宽限期、单方面取消宽限期或调整宽限期的天数，并无需通知借款人，宽限期亦不构成贷款人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0.1 您保证您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您不属于在校学生，具有稳定收入来源，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10.2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还款意愿且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您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您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您已获得您配偶（如有）的同意。**

10.4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未了结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您已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贷款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婚姻变动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您未按照前述要求通知贷款人，视为您的违约行为。若贷款人通过合法合理途径知悉您发生上述情况的，贷款人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10.7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10.9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0.10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以您名义使用您的账号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1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您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由于您未立即通知贷款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同时，您理解并接受，即使您对贷款人进行了通知，但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2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身份证件上登记的住址、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贷款人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上服务平台或客服电话等方式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

10.13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等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您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0.16 您具备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1.1.1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或/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1.1.4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未提供真实、完整信息，或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您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6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11.1.7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1.1.8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9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1.2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1.2.1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负担重新授信可能带来的费用成本；**

**11.2.2停止贷款的发放；**

**11.2.3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11.2.4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11.2.5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11.2.6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1.2.7要求您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2.8款提及的各项费用；**

**11.2.8您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您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11.2.9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您应确保您向贷款人及在线上服务平台上提供的身份证件上登记的住址、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任一地址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您或您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您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12.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2.4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按贷款人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如您未按贷款人要求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2.5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您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争议解决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2.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2.7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3.1收集您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您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贷款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您了解并同意当您访问线上服务平台或您使用线上服务平台的服务时，您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您的信息，且您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您的信息：**

**13.1.1收集您留存在线上服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身份证件上登记的住址、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3.1.2收集您留存在线上服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伙伴，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个人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互联网金融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您的财产信息，您同意并确认，您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您做出的负面评价；**

**13.1.3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您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3.1.4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3.1.5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3.2使用您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您履约能力的评估，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线上服务平台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3.2.1为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3.2.2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13.2.3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13.2.4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线上服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13.2.5因您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3.2.6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3.2.7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13.3分享您的信息**

**贷款人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您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您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13.3.1为建立信用体系，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发送您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13.3.2当您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您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及贷款人认为可向您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您的违约信息；**

**13.3.3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您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3.3.4为了更好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13.3.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3.3.6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3.4您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4.1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4.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网站、线上服务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您。您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您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14.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4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您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资信调查、贷款还款代收、逾期还款催收等）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您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网站、线上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您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本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5.2.1在贷款人网站或线上服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5.2.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5.2.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瘟疫、恐怖袭击、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5.2.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5.2.5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5.2.6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借款人账号、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您知晓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您账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您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15.4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线上服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线上服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5.5** 如无特殊说明，您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第一条即为借据，借据编号与本合同编号一致。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您在线上服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线上服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发生本合同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冲突，您确认知悉并同意以贷款人系统记载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勾选、电子签章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您和贷款人之间成立。但贷款资金仅在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才会划入您在线上服务平台绑定的银行账户，前述贷款资金发放至您的银行账户后本合同立即生效。

17.2您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下列任一人民法院起诉（含申请支付令和电子支付令）：

1.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2.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3.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九条 反洗钱条款**

19.1借款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19.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还款资金、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19.3 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19.4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20.2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您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20.3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贷款人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20.4您同意贷款人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20.5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线上服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20.6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附件

**委托扣款授权书**

**[V1.0版]**

**特别提醒：**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一旦您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方：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和银行”）及其合作方作为受托方自行或委托其合作方向本人在汇和银行自有平台或与汇和银行相关的软件服务端（包括但不限于与汇和银行合作的第三方平台，以下合称“线上服务平台”）上绑定的借记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银行账户”）或约定的同名还款银行账户或本人提供的其他同名账户的开户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扣收指令，自指定银行账户扣收本人的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本息、担保费及其他相关款项，下同），直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且受托方有权将多笔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合为一笔或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指令。

本人可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起主动还款指令，本人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在收到本人的主动还款指令后委托指定银行账户的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从指定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的款项。

本人同意：授权受托方通过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开户银行主动扣收本人应付款项，届时无须获得本人的再次同意，也无须另行再通知本人。本人同意受托方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进行扣划。本人若已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进行过支付签约的，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直接调用其已验证的要素信息进行比对，比对信息一致的，则视为本人签约成功，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亦不再向本人发送签约验证短信。就前述事项本人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

本人同意，如汇和银行对本人享有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相应的债权受让第三方亦为受托方享有本授权书项下本人所有授权事项。

本人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指定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或注销等情形）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扣款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原则上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如本授权书需要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的，应向受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且本人承诺本人的全部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后续不再使用线上服务平台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 本人违反本授权书的内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非本授权书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授权书的词语或简称及其含义与《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相同。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至本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产生的所有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授权有效期届满前，若本授权书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年 月 日